



No: ZSJYJC(2022)HJ124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

#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殷慧丽	联系电话	18843154786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浑浊液体
		★2#电镀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微浑浊液体
	有组织废气	◎1#阳极氧化排气筒出口	--
		◎2#电泳锅炉排气筒出口	
检测项目	一、废水：★1#：pH、悬浮物、BOD <sub>5</sub> 、COD、锌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石油类； ★2#：铬、镍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、烟气流量		
采样频次	一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硬质玻璃瓶、溶解氧瓶等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2年2月24日		

## 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废水	pH	HJ 1147-2020	-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
	BOD <sub>5</sub>	HJ 505-2009	0.5mg/L	
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1mg/L	电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
	氟化物	HJ 84-2016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 ICS-600
	锌	GB/T 7475-1987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
	镍	GB/T 11912-1989	0.05mg/L	
	铬	HJ 757-2015	0.03mg/L	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-	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月24日	2月24日	★1#废水总排口	CW1	pH	7.3
				BOD <sub>5</sub>	106
	COD			302	
	氨氮			0.719	
	总磷			2.66	
	总氮			40.4	
	石油类			0.06L	
	悬浮物			110	
	锌			0.10	
	氟化物			0.794	
		2月25日	★2#电镀排放口	CW2	铬
镍	0.05L				

注: L代表低于检出限。

## 检测报告

表3 有组织废气测量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氧含量: %; 烟气流量: m<sup>3</sup>/h)

测量日期	测量点位	测量项目	测量结果
2月24日	①1#阳极氧化排气筒 出口	烟气流量	3.13×10 <sup>3</sup>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ND
	②2#电泳锅炉排气筒 出口	氧含量	8.8
		烟气流量	6.46×10 <sup>3</sup>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82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18

注: ①②2#电泳锅炉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的浓度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。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为3.5%;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报告编写人: 张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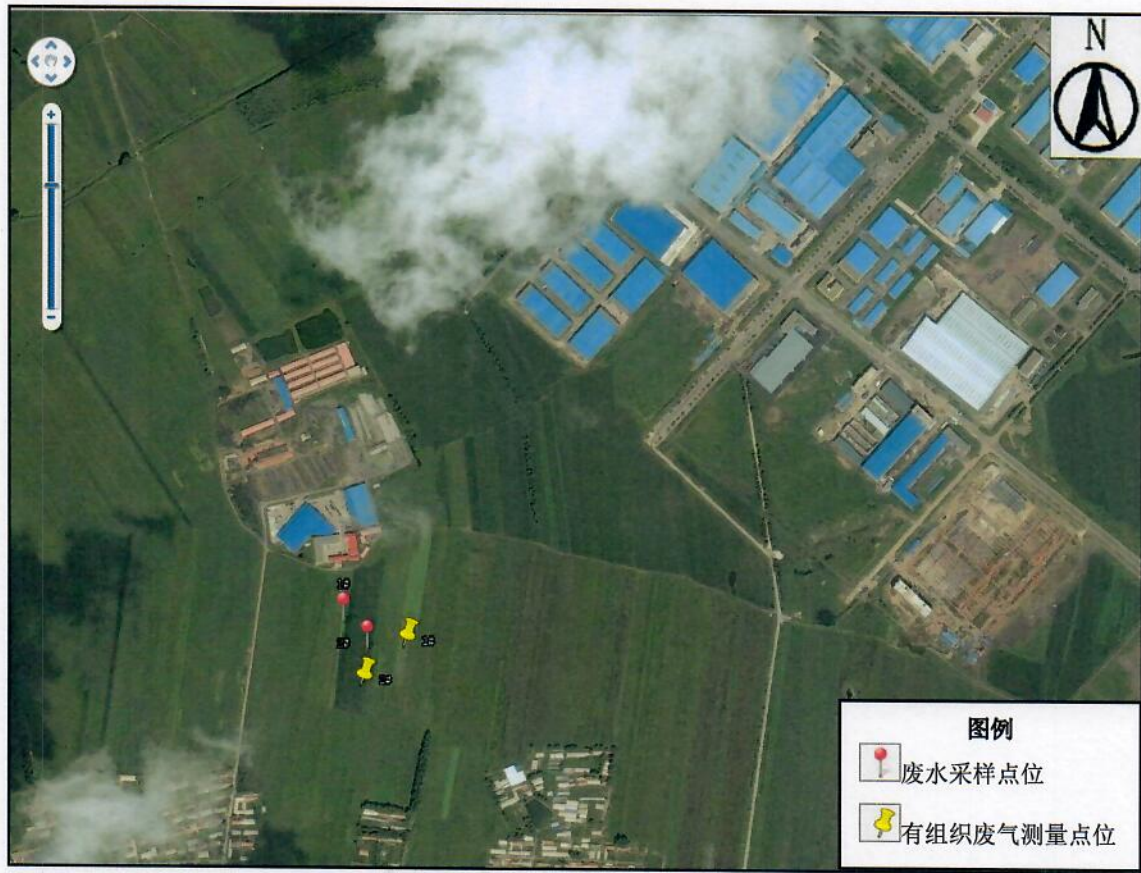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: 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3月2日



# 附 录



附图 废水采样点位以及有组织废气测量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  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